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发〔2022〕45号）文件精神，代表建议办理补助资金是为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解决率专门设立的保障，明确资金安排原则。县级财政从2023年起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0,000.00元，代表建议办理件数不少于10件，超支不补，年末未分配结余资金收回总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人大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充分发挥人大依法履职的特点和优势，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可替代的作用，有效保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有效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效动员全县各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

（二）各级国家机关要重视和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实行办理责任制，坚持先协商后答复，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

（三）通过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较好的解决代表建议办理解决率低的问题，及时解决了代表提出的急、难、险、老、小的修路、水利建设、人畜饮水、文化建设等民生方面的问题。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年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收集汇总代表建议，交县人民政府按照对口办理的原则交相关部门办理，3月至4月确定当年急需专项资金办理的建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代表建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在代表提交建议中，选择约10至15件，每件50,000.00至100,000.00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每年代表建议办理件数不少于10件。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7月前拨付当年的专项资金，11月组织部分县代表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12月提交常委会审议办理情况。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自设立以来较好的解决了代表建议办理解决率低的问题，及时解决了代表提出的急、难、险、老、小的修路、水利建设、人畜饮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发〔2022〕45号）文件精神，每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以下业务工作保障专项经费：三会三察工作经费100,000.00元，机关委室调研经费225,000.00元，对外交流50,000.00元，常委会议表决系统维护及改善办公条件100,000.00元，人大立法工作经费100,000.00元，人大代表培训经费408,000.00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408,000.00元，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运行管理经费250,000.00元，以上共计1,641,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人大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充分发挥人大依法履职的特点和优势，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可替代的作用，有效保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有效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效动员全县各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

（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人大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充分发挥人大依法履职的特点和优势，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可替代的作用，有效保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有效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效动员全县各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切实把新平建成云南重要的现代矿冶及深加工基地、云南重要的生物资源加工基地、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强县、云南重要的特色民族文化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云南民族自治县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排头兵的发展定位落到实处。

五、项目实施内容

1.预计召开五次十八届常委会会议；

2.预计召开五次专题主任会预计；

3.八委一室各开展专题调研至少三次，视察两次；

4.各专委组开展考察调研不少于四次；

5.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不少于五次；

6.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不少于五次；

7.开展人大代表活动不少于五次；

8.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双评双推”活动。

项目开展的措施为：制定县人大2025年度工作计划，按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委室和办公室严格按照各类法律和实际开展工作，经费由办公室统筹安排，由相关经办人、各委室负责人审核及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完成支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641,000.00元，业务工作保障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1）三会三察工作经费100,000.00元。

（2）委室调研经费225,000.00元，按每个委室25,000.00元/年的标准测算。

（3）对外交流工作经费50,000.00万元。

（4）人大常委会会议室电子表决系统维护和改善机关办公设备条件经费100,000.00元。

（5）人大立法工作经费100,000.00元。

（6）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408,000.00元，按每个代表每年2,000.00元的标准，县人大代表核定人数为204人。

（7）县人大代表培训经费408,000.00元，按每个代表每年2,000.00元的标准，县人大代表核定人数为204人。

（8）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运行管理经费250,000.00元，主要用于代表活动阵地“家、站、室”的建设和修缮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1.预计召开五次十八届常委会会议；

2.预计召开五次专题主任会预计；

3.八委一室各开展专题调研至少三次，视察两次；

4.各专委组开展考察调研不少于四次；

5.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不少于五次；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不少于五次；

6.开展人大代表活动不少于五次；

7.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双评双推”活动。

具体开展时间计划如下：

2025年1月至12月十八届常委会议预计召开十次；

2025年1月至12月专题主任会预计召开两次；

2025年1月至12月八委一室各开展专题调研至少十五次；

2025年1月至12月各专委开展考察调研不少于两次；

2025年1月至12月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不少于两次；

2025年4月至8月开展人大代表培训一次；

2025年1月至12月开展人大代表活动不少于两次；

2025年1月至12月开展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双评双推”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正常运转及办公经费开支，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所需专项经费，加强人大代表培训，切实改善人大履职工作条件。